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

100年10月3日 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 通過  
103年05月12日 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 
106年11月6日 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 
107年9月10日 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 
110年1月18日 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 
111年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 
112年1月9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」訂定本系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系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教授至少六門課，且達十八學分或十八小時以上之專任教師、或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4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(不含博士生轉任者)均得為候選人。惟本系教師獲選為校「教學優良獎」之教師，不得連續再被推薦。  
前項年資計至進行評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。  
留職停薪、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期間，不得申請本獎項。
- 第三條 本評選辦法作業時間為每年三月底前由本系所有學生票選，針對符合資格的教師，圈選5位教師。
- 第四條 前項票選出之候選人，應符合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，期末教學評量高於系所各類平均之標準或4.0，並經系教評會審議，始得送交學院辦理「教學優良獎」評選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選出「系教學優良教師」五名(同票得並列)，經系教評會評選後，推薦3-5名為原則，參加「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」評選。獲推薦者得準備前兩學年度之申請資料如下：
1. 教師授課情形
  2. 學生學習成效
  3. 教學評量結果
  4. 教學改進與創新
  5. 教材、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。
  6. 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
  7. 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